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

合 同 编 号：_____

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承包人：_____

签 订 时 间：2024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3. 工程立项批复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所 54 个班的全寄宿制完全中学，其中初中 18 个班（900 个学位），高中 36 个班（1800 个学位）。项目总用地面积 84367.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799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育综合楼、艺体中心、宿舍综合楼、地下室及市政配套设施等，其中：新建教学综合体约 51790 平方米、新建艺体中心约 12301 平方米、新建住宿综合楼约 27737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约 6169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招标内容为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地下室及主体土建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人防门工程、人防安装工程、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空调工程、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抗震支架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记载的日期为准。工期为预计工期，实际施工期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安排，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并无条件接受。

三、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者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止。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资料移交（归档）、包垃圾清运、包完工清场、包水电费用、包运输、包装卸、包安装、包调试、包检验检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税金、包利润等，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即为项目负责人，下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承包人的承诺函（书）、履约保函等仅须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除外]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具体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以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工 程 建 设 中 心 承 包 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68864941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地址：

邮政编码： 5282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等修正文件）等。

增加 1.1.1.11 和 1.1.1.12

1.1.1.11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完成编制、签字、盖章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商务等文件。

1.1.1.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依规应使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就有关技术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有权部门审批、甲方同意，为实施工程而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广东省或佛山市或顺德区现行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及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以及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相关费用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果“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它们彼此应能相互补充、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和不一致之处，组成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经区标准定额站备案的清单预算价及答疑补遗文件等）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
- (9) 施工图纸；
- (10)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

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在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如果承包人未及时发现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3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发包人、承包人在各自的工作范围承担相应的保密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提供的文件：（1）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2）进度计划表；（3）人员组织架构；（4）人员、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计划；（5）资金计划等。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提供的文件：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含电子文件），及其他相关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实际情况为准。若承包人未及时发现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通知。

注：承包人应指定具体的联系人、电子邮箱接收发包人文件。承包人地址或联系人更换的，应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为：

场外交通情况按现状，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租赁场地、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和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和租赁、建设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占用主车道，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相关处罚及款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建设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自行增设、修建符合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服从发包人的管理；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在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受当地交通管理、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合同当事人之外的其他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若在使用过程中，因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等引发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增加第 1.11.5：由承包单位提供的用以本工程施工的专利技术，均应理解为得到了专利产权所有人的充分授权，发包人不承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引起的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诉讼产生的任何费用和（或）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以下规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现场签证的调整方法按工程变更处理。具体如下：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方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后 90 天内核实工程量清单的缺项、漏项，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缺项、漏项申请的，发包人结算时按照实际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方面：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纸质版施工图后 90 天内核实施工图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工作量，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四方书面确认。如确实存在偏差的清单，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照规定据实结算。承包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工程量偏差申请的分部分项工程，对于出现的偏差，过程不予计量，在工程结算时按实增减计算。工程量的偏差不能导致合同无效。

(3)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偏差的约定：承包人投标时已经仔细查阅过施工图纸，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有出入，承包人已按照发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出的清单结合施工图纸报价，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按照图纸施工完成的价格，结算时不对该部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 若区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上述调整最终按区财政部门审核的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发包人已完成土地征用和拆迁工作，施工场地按现状提交。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施工所需水、电接驳地点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接驳点，由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通讯由承包人解决；承包人必须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关于安全的要求，并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通讯费，用水、用电量不足时承包人自行安排其它措施解决，费用自行考虑，不再增加费用。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占用施工范围外现有道路。若对现有道路、设施有损坏，承包人须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处理好有关投诉，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一切可能后果。

(4)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5)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由承包人做好会审记录，与会有关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确认。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如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含道路）、施工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名树名木等进行探测、调查、勘察，以防止因施工原因造成施工范围地上、地下管线及附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破坏，开工前出具协调处理相关的保护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须聘用有资质的鉴定单位对周围建筑物现有状况进行鉴定、安全评估、检查，经过鉴定单位鉴定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也保函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由于承包人调查不力或保护不当导致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范围地上、地下管线、设施情况（含道路）及附近建（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破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有权

在承包人当期或近期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赔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财政预算安排的相关文件等形式。

增加 2.9：发包人保留的权利

2.9.1 为确保发包人总工期目标，如有需要，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工程调整的权利。

2.9.2 进度协调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情况，对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或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2.9.3 材料供应

发包人保留指定供应商供应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器材和设备的权利。

2.9.4 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资料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省、市相关部门及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预验收及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数字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电子文档，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资料的存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具体按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收集、整理、编制、汇总、管理及协助发包人移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发包人指定形式且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基本的施工现场办公设施。

2)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 遵守政府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具体包括：①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注意采用必要的措施，避免施工对工程本身及周围建筑物产生扰动。由于承包人打桩等施工作业发生震动、移动或者减弱支撑等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等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和房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负责组织基坑开挖和支护方案编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②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4) 现场场容场貌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已审批的施工总平面图或相关的单位工程施工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布置施工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脚手架、密封式安全网和围挡、施工临时道路、各类管道或线路、施工材料加工场地及堆放位置或仓库、土方及建筑垃圾堆放位置、警卫室、现场的办公及生产和生活设施、变配电间、消防设施等；及时将施工垃圾、生活垃圾、余渣泥土运出场外，达到区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 完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作调整。

6) 施工场地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总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正常办公和经营。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等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按规定承担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8)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承包人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的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0) 干扰与协调：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

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成，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④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11)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的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实名制管理

用工实名制管理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号）、《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全面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通知》（顺建函〔2018〕1874号）和《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落实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顺建发〔2018〕68号）等文件规定及相关部门发出的最新文件或规范的要求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13)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顺德区金融机构开设工程款专用账户，保证账户资金流向可查。

14)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工程施工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经办农民工工资业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3）。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0000元违约金，逾期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单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总包单位应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将《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附件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附件3）及所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报工程项目所在镇（街道）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部门）和施工单位项目部驻地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逾期不完成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1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款不足的在结算款中扣除，若结算款不足或不能办理结算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15) 承包人是工人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号）等文件（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民社函〔202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支付工人工资：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号，并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备查。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数额、支付对象及其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②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进度款或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一定款项，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如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承包人须及时补充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的缺额部分，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在下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以补足额度。

③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承包人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b、在进度款中扣除；c、在结算款中扣除。

④若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如每发生上述事件一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不高于100000元的处罚金。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或行政经济处罚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⑤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16)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

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7)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直接抵扣。

18)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报监、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负责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如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责任。

19) 场地内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的书面批复进行调配平衡，不得随意处置，多余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外运。本工程的余方弃置、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城管办〔2013〕20 号）》以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139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方弃置、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消纳处置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相关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视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若承包人未及时外运，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外运，所需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20) 施工中不得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如因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违者罚款办法执行，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实赔偿。

22) 承包人需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标识、工地围蔽和相关防护工作，制定详细的工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承包人须妥善安排施工时间，有关施工组织计划必须符合相关需求，并须报经发包人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如因施工原因导致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承包人为满足本规定而采取的相

关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实际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上述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在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对上述安排可以提出更合理、更优化的修改建议，但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工程费用和工期。

24) 承包人自行搭建符合要求的经监理单位批准的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临时用房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场地红线范围用地不能搭建，承包人自行在周边地块租赁，租赁费用以及水电管线接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的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是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包人要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避免互相推诿的情况发生，切实做好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若承包人未落实好工地人员饮食安全管理工作或发包人对项目总包单位有关建筑工地人员供餐事项的管理和约束时发现违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5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6)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设置工地食堂的，要严格执行工地食堂的证照办理和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保持环境卫生、规范操作。工地人员较多但不设置工地食堂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资质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工地人员较少的，承包人应向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供餐能力的单位订购供餐，并签订供餐合同，同时落实索证管理工作。杜绝由无合法资质餐饮单位或流动商贩供餐。承包人签订的供餐合同复印件需在进场施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存档。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处理好工地供餐情况而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发包人对工地食品安全监督和管理的过程中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50000元/次违约金，并把相关情况上报到相关管理行政部门。发包人责令承包人按时按要求处理完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7)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与栏杆、百叶、标识标牌安装等的工艺衔接问题，门窗等洞口收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所有二次结构洞口，包括不限于配电箱、消防栓、管井门、管道洞口等所有零星洞口支模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电梯洞口等其它一切洞口按技术要求进行封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8) 承包人需负责红线内全周期（进场至项目开学）的临时排水及排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屋面、电梯井、集水坑、降板区域排水、场内明排水、卫生清洁、集水坑及电梯底坑清掏、电梯门挡水坎砌筑、雨季防汛及雨季排水等。负责雨水斗、雨水篦子、临时管道、临时配电、每层废水、雨水清扫、有组织排水、最后统一排出至场外等所有临时排水的施工及手续办理，并考虑相应的市政排污接驳及排污费用。临时排水应满足不同阶段的施工需求，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9) 承包人进场后至项目开学前，需统筹现场所有的垃圾清理（包括原有现场遗留垃圾及材料），并指定相应责任方清运至投标方指定地点。如垃圾责任分判不清，均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负责垃圾清运至场外，并保证垃圾池即满即清，垃圾池数量及尺寸需保证每天及不同阶段垃圾排放需求，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0) 临电工程：发包人提供接驳点，相关开通手续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办理（有需要，发包方可协助办理）。移交前所产生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且免费提供为分包单位使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须向其他专业

承包单位提供临电的相关资料，以便办理正式用电（若有需要）。

31) 临水工程：发包人提供接驳点，相关开通手续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办理（有需要，发包方可协助办理）。移交前所产生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且免费提供为分包单位使用，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须向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提供临水的相关资料，以便办理正式用水（若有需要）。

32) 承包人作为总协调单位，本承包区域范围内无条件配合专业承包人安装灯具、风口、喇叭、烟感等机电各专业末端，负责在石膏板、铝板、玻璃、瓷砖、石材等装饰材料上开机电各专业末端孔，同时负责设备检修口开设，并做好收边收口工作，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3) 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与工程施工及验收相关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临时施工用地、施工许可证、临时给水排水排污、正式市政管线接口、道路开口、地铁安全范围内施工审查、绿化迁移、竣工验收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分项验收(如：人防、环保、水保、绿化、节能、防雷、燃气、工程档案验收与移交等)，配合指定承包单位完成正式给排水、供配电、各专业分项验收（如：电梯、消防、室内空气检测、噪音检测等），以及质监、安监、合同备案、竣工备案等。

34) 预留、预埋：负责招标设计图纸内要求的所有预留预埋施工，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5) 种植区总承包人负责土方回填至种植土底标高（回填标高为相邻建筑大堂入口平台完成面以下 300mm（若图纸有要求按图纸施工），不同标高相接处放坡）。

36) 在施工期间在现场周围布置若干临水接驳点，装修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要求设置临水接驳点，接驳点每个楼层不少于一个。从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的临水管线由专业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人的临水方案要求铺设。施工用水的排放按照要求排放至指定地点。

37) 在精装闭水试验、门窗（幕墙外墙）淋水试验、室外园林临时浇灌用水及其他需要用水期间，总承包人需根据专业承包单位的实际用水要求，提供专业承包单位所需水压、容量，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8) 在设备测试、调试、试运转期间，总承包人按照分包单位/独立施工要求，提供所需的电压及容量，满足各专业测试、调试及试运转的要求，总承包人承担全部测试、调试、试运转期间用电的费用，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发电机。

39) 总承包人应确保墙体结构和地面的垂直度、平整度达到图纸精度并在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范允许误差范围内，若不符合要求，需无条件负责整改，直至移交工作面给精装修单位，总承包人应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各楼层电梯井道洞口的临时挡水工作，在电梯安装前完成，精装修铺装地面材料时负责凿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0) 总承包人负责精装修穿插施工期间楼层及外墙等部位的截水、止水措施。(a) 满足精装修穿插施工要求，总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控计划安排，在合适的楼层分别设置外墙及楼层内止水层。(b) 在外墙及楼层分别设置有效的截水设施，对施工用水和雨水进行有组织的拦截与引流，实现楼层干湿分区。(c) 外墙截水措施：在外墙四周连续布置成品 U 型截水槽，并按 3-5%放坡，最低点处增加排水管，引流至最近集水点。(d) 楼梯间截水引流措施：在楼梯斜板及平台边缘设置截水系统，将水引流至排水管中。(e) 临时用水点、临时消防水点等用水区域周边应设置混凝土挡水坎，并对洞口进行临时截水封堵。(f) 泵管预留洞及时塞缝固定并打胶，布料机口、传料口、

放线口在止水层进行封堵封闭，烟道口、风道口、管道井采用盖板临时封闭，卫生间、阳台、厨房排水管道在止水层完成安装，直接将水排出。

41) 现有通行的道路、桥梁，凡与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发生干扰或不能直接抵达施工现场时，承包人应修筑红线外临时道路，并对其进行硬化、养护，以确保交通的畅通。承包人负责道路的维修平整、清洁、洒水、沿线设施保护等。相关费用已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42) 总承包人需提供现场已有临时设施、垂直运输设备和脚手架供独立承包人使用。包括施工电梯以及施工电梯拆除后正式电梯作为临时使用所产生的司机、保养、成品保护等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已在本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支付，总承包人不得再向分包单位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43) 工程竣工完成后，总承包人必须进行清理保洁，所有保洁工作需满足发包方的移交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明确保洁方案，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 部位 | | 保洁移交标准 |
|------|----------|---|
| 室内区域 | 楼地面 | 无积水、无泥沙、无灰尘、无污渍、无垃圾杂物、无建筑装修材料残留。 |
| | 墙面 | 无粘贴物、无灰尘、无污渍、无建筑装修材料残留。 |
| | 天棚 | 无蛛网、无灰尘、无污渍、无建筑装修材料残留。 |
| | 开关面板、电箱 | 无灰尘、无划痕、无污渍、无水泥迹。 |
| | 线管及管道 | 无粘贴物、内部无杂物、无泥沙、无污渍，外部表面清洁、金属制品无锈渍。 |
| | 空调机位、空调孔 | 无杂物，无灰尘。 |
| | 窗台及玻璃 | 无杂物、无污迹、无灰尘。 |
| 公共区域 | 楼地面（楼梯） | 无灰尘、无垃圾杂物、无污渍、无涂料斑点，踢脚线上无涂料和水泥迹。 |
| | 墙面（楼梯） | 无粘贴物、无灰尘、无污渍、无建筑装修材料残留、无印迹、无划痕、无胶渍等异物、无异色污染。 |
| | 天棚（楼梯） | 无蛛网、无灰尘、无划痕、无污渍、无建筑装修材料残留，阴阳角无暗灰、无异色污染。 |
| | 开关面板 | 无灰尘、无划痕、无污渍、无水泥迹、无涂料斑点。 |
| | 电箱 | 无粘贴物、无灰尘、无划痕、无污渍、无水泥迹、无涂料斑点、金属制品无锈渍。 |
| | 线管及管道 | 内部无杂物、无泥沙、无污渍，外部表面清洁、金属制品无锈渍。 |
| 室外区域 | 外墙墙面 | 无粘贴物、无灰尘、无污渍、无建筑装修材料残留、无印迹、无划痕、无胶渍等异物、无异色污染，石材、瓷砖墙面需保持光亮。 |
| | 屋顶（含天沟） | 无积水、无泥沙、无垃圾杂物、无建筑材料残留，面层显本色。 |
| | 室外地面 | 无粘贴物、无垃圾、无积砂、无印迹、无异色污染。 |
| | 室外道路 | 无粘贴物、无垃圾、无积砂、无异色污染。 |
| | 线管及管道 | 内部无杂物、无泥沙、无污渍，外部表面清洁、金属制品无锈渍。 |
| 地下车库 | 地面 | 无积水、无泥沙、无灰尘、无污渍、无垃圾杂物、无建筑装修材料残留。 |
| | 墙面 | 无粘贴物、无灰尘、无污渍、无建筑装修材料残留、无印迹、无划痕、无胶渍等异物、无异色污染。 |

| 部位 | 保洁移交标准 |
|----------|---|
| 天棚 | 无蛛网、无灰尘、无划痕、无污渍、无建筑装饰材料残留，阴阳角无暗灰、无异色污染。 |
| 机电管道 | 无涂料、胶迹污染，无灰尘，目测洁净。 |
| 水泵房、设备间等 | 地面无涂料污染，内外无垃圾灰尘。 |

44) 总承包人文件收发应设置唯一的收发文专职人员和工作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本项目正式文件的收发文接口。

45) 竣工图由总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满足佛山市顺德区质监总站及佛山市顺德区档案馆的要求。总承包人负责编制总承包人范围内的 8 套竣工图（须设计院签字、盖章确认），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46) 总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和佛山市顺德区城建档案馆、佛山市顺德区城市档案局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相等资料），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应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单位审查，整个工程的竣工文件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并报审佛山市顺德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总承包人必须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各类工程资料、质量保证体系及运行情况、安全保证体系及运行情况的检查，并派专人协助、督促各分包单位整理好各类工程资料。对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且未回复，视情况严重程度罚款人民币 500 至 3000 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合同相关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每个月至少驻场 22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将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怀孕、产假、重病或重伤（持有三甲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需提供离职证明或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 (8)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 3 个月（含）以上。

发生上述情形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同意变更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管理信息系统上填写变更的内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专业等条件应不低于承包人的中标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经理的资历、专业等条件。

因上述（2）~（6）项原因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经发包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同意更换后，在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征得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实质性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如项目经理长期不到现场等），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有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改正或向发包人申请更换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部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3.2.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更换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部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的考勤和变更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粤建市[2009]8 号）执行。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的变更按《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报区标后监管专责组备案（如需）。如招标时有对关键岗位人员的职称、业绩或表彰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的，变更后的相关岗位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管理人员名单，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进行造册登记。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的，发包人将有权按专用条款 3.2.4 款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将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换，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其中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离开工地 3 天以上（含 3 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补齐该岗位人员空缺，由持有该项工作上岗证的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有权按专用条款 3.2.3 款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②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将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对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历、资格进行审查，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或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列相应人员的资历、资格，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所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到驻现场，没有发包人和/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①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有权按专用条款 3.2.1 款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②除项目经理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将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合同对承包人各类人员的到位情况和任职要求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必要条件（特别是项目经理部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除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外，还有权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现场派驻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兼任两个或以上岗位）。关于各岗位的派驻人员数量，若国家、省、市、区有相关要求及规定，则按前述要求及规定派驻，否则每个岗位至少派驻一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修改为：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签订合同前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同时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部分的专业设计要求、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及满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下属公司）。若承包人出现违法转包分包等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 1% 金额的违约金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将其行为上报区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不诚信企业名录，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3)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 若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时的处理措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承包人须严格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的通知》（建市施函〔2014〕163 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发布，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前述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处罚。

(5) 如因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过错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诉的，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如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执行费等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

3.5.2 分包的确定

(1) 在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处理。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专业分包的理由；
- ②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以及进度、资源配置、安全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要求；
- ③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的资质类证书和以往承担类似业务的业绩及证明材料；
- ④拟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投入本工程的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及人员的资格证书等；
- ⑤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实施大纲，如涉及特殊工程还须提交行政审批手续的办理计划和措施。

(2) 特殊分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特殊分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特殊分包人主要由发包人直接管理，但承包人应协助管理特殊分包人，必要时，应配合特殊分包人，使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能更好地提供服务；承包人因管理特殊分包人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或单价中，不得向特殊分包人另行收取管理费用。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支付，所发生的所有税费等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即由承包人向发

包人出具发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授权，由发包人直接向特殊分包人支付。属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的项目，由所在合同段的承包人负责该部分项目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原通用合同条款修改为：

（1）承包人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承担向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的责任，此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另外，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关于分包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单独结算报告，承包人必须汇总结算资料后，向发包人提供完成的结算报告才视为完成申请工程款结算的义务，否则工程款迟延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等费用，并督促其分包人工人工资的支付，保证其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其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主管部门，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使用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使用人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因发包人指定专业承包方损坏的，由承包人与指定专业承包方协调处理。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不可撤销的中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的专业担保保函。

注：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广州或佛山地区或承包人注册地支行以上（含支行）银行。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回、见索即付”保函。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自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担保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一直保持有效（履约担保若为保函形式的，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本合同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保函续期或者重新开具保函至竣工验收合格）。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所有委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无违约（或无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5)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处罚金、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违约金（或罚款）、承包人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或因承包人（或分包单位）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等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等内容，发生上述情形时将扣罚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工作，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1) 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的设计图纸；

(2) 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3) 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4) 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完成工程进度款审核呈批工作；

(5) 发出工程开工令；

(6) 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7) 审核并批准使用替换材料；

(8) 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9) 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10) 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11) 指令或确认现场签证；

(12) 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洽商、工程计量、工期延长、费用调整、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其它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筹备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无需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做出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整改限于3次，整改时间总长为10个日历天，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合格工程造价的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及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即时退场。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三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3) 本项目鼓励承包人争创省级或以上的“优质工程奖”，但发包人对上述获奖设置奖罚机制。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以现行的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遵守该工程的相关质量管理办法。

承包人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委派专员负责工程质量管理，项目经理部设立专职质检人员，施工班组设立质检员，并于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将上述人员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查。

(2) 承包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整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工序质量控制点、工程的标准工艺流程图和技术、组织措施、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材料、构件、支座、制品试件取样及试验的方法或方案，成品保护的措施和方法，质量报表和质量事故的报告制度等。

(3) 单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对员工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组织学习有关规程、规范和工艺要求，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流程。

(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修改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并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项费用;若承包人违反协定未专款专用,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单次施工安全评价等级达不到合格要求,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承包人的所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在本工程管理范围外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的安全性完整性,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交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文明施工具体技术措施和要求,落实各项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责任人,建立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②根据建设单位的文明施工书面意见和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明确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③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工点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④承包人应在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具体标准按“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

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工程围挡标准及范例》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19号”及“《顺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统一城市重要节点及主干道围挡设置样式的通知（顺城管办[2021]26号”），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

⑤围蔽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有裸露土地应进行绿化或硬地化措施，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靠近围蔽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其顶部，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警示灯。

⑥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或材料切割、破碎等作业时，不间断在作业面洒水；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全部覆盖防尘网或按实际天气情况定时洒水，保持地面湿润；施工现场堆放的散体材料、弃土等，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⑦施工后应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施工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取覆盖等措施。

⑧承包人应在具备设置矩形洗车场地和沉淀池的施工区域配备高压冲洗水枪，对驶离工地的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在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施工区域，应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确保车辆净车出场，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⑨砂石、渣土、垃圾等的装载不超出运输车辆的箱体，运输过程无撒漏或泄露，若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安排专人清理干净。

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噪声排放控制在国家和地方噪声排放标准之内，并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办法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监测，作业时间保证在法律法规限制范围内。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地安排施工工序，尽量避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序施工作业，如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施工作业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⑪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4〕43号）的相关要求处理。

⑫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或造成扬尘污染或施工围蔽不达标，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12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完毕。

⑬承包人须提供与不少于弃土工程量的外运弃土收纳单位收纳的相关渣土接纳证或弃土利用协议文件。弃土证明文件要求：(1) 需要弃土接纳业主和弃土接收方所属单位盖章签名。(2) 弃土接纳点所属单位负责水土流失防治责任。(3) 弃土处置文件中需有如下信息，弃土地点、接收时间、接收点的容量。若上述证明文件无法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消纳处置费。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且通过（属地安监部门）第一次安全评价（或检查）合格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相应金额

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15 天内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的 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达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的 50%后，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在发包人或者业主单位未支付或未及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需按要求实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

承包人按合同提取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仍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帐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8 事故处理

补充：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 or 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形成调查报告，送监理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如：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等)；

2)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3) 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4) 场区内的管线及其它地下设施的保护和加固措施；

5) 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确保最终论证通过。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费用，组织专家论证会所涉及的会务费、差旅费、专家费、资料费等；多次修改、二次论证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

6) 工程进度计划应内容全面详实，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

停工时间；并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同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以及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 a. 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 b. 重要的现场外工作，例如由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的预制工程，连同预计各工作所需的时间；
- c. 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 d. 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 e. 若有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提供图纸；（2）移交场地；（3）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4）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工手续；期限：开工前或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准备工作：（1）落实项目部主要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到位；（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会审；（3）施工临水、临电安装，若临时电未能接通，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发电机，保证如期开工；（4）工地交通；（5）临时设施建设或租赁；（6）组织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并验收；（7）确定复核建筑水平基准线；（8）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9）落实工地治安保卫工作。

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作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1)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

(2) 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3)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发包人移交的现场进行地形测绘，并复核土方工程量，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复测或未及时提供问题，则承包人后期提供的相关资料将不作为结算依据。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除按专用条款第 11.1 条调整合同价外，其余不予补偿：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5) 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委派其企业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的人员驻场赶工；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追赶进度且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承担有关的一切费用直至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若承包人在后续施工进度中符合计划要求并如期按工程总进度推进，则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以向承包人返还逾期违约金。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10 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特殊分包或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且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在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撤离现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

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龙卷风、十级以上强风暴、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00mm（包含100mm）；（大暴雨级别）
- (3)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mm以上；
- (4)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政府部门有文件依据给予补偿的除外），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监理工程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除按专用条款第11.1条调整合同价外，其余不予补偿。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设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本条款不适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

8.2.2 承包人采用附件8《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表内厂家材料、设备，则只要提供样板及联系函经监理人、发包人、使用人确认即可，如采用非《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内材料、设备，则承包人须提供三家或以上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并提供材料、设备样板（除大型设备外），提供三种以上材料设备品牌供监理人、发包人、使用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提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必须是与《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表中厂家或品牌具有同等品牌认可度（如认可度难以评价，则以价格衡量，即同等市场价格）

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使用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清退出场，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8.2.3 附件 8《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未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厂家或品牌，承包人须在选用材料前提供三家或以上的中等质量以上市场认可度或信誉度的厂家或品牌供监理、发包人、使用人选择，如发包人、使用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材质差或品牌档次低，则发包人可以要求再补充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不得拒绝。所有品牌须经发包人、使用人、监理人确认后采购。

8.2.4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招标采购政策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2]10号）要求，按照《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等规定关于“必选绿色建材”、“可选绿色建材”的类别和应用比例要求使用《目录》内产品，未履行承诺及合同约定选用绿色建材的，发包人将处以签约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8.2.5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等资料，并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查验和交货验收。承包人进行的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3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采用非《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内材料、设备的，若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施工，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造成发包人一切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增加第 9.3.4 条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检测费、试验费（建筑材料、构配件、中间产品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自检、试验及各分项所需的检测、试验费、防雷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市政管道清淤及 CCTV 等）、周边房屋（含道路和综合管线）鉴定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不合格工程的重复检测费用亦由承包人负责。其他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此费用不包含于合同价中。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清单工程量偏差、缺项、漏项；
- （2）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由于工程方案的优化而造成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索赔。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不予补偿。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文件，无论该变更引起工程量或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应及时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工期方面的索赔，变更程序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办理。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单，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列规定调整：

-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① 增减工程量按实计算；

② 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减在±10%（含 10%）以内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③ 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0%以外的部分，按清单预算价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折率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低者进行结算；

④ 实际工程量对比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 10%以外的部分，按清单预算价综合单价乘以中标折率的结果与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进行比较，取数值高者扣减进行结算。

注：中标折率=（中标价格—不可竞争费）/（清单预算价—不可竞争费）×100%；

⑤ 如合同内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及合价应根据变更工程资料、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材料价采用清单预算价编制时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发布的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及指数等造价材料的发布价（若材料发布价中没有的价格优先采用清单预算价编制时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发布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其次依据市场询价处理）进行审核组价，并乘以中标折率核算该增加部分工程的结算综合单价，并得出该增加部分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或总价，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按照相关规定报顺德区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备案，最终以顺德区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①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按系数计算或采用单一总价包干的项目，按照投标时的报价金额进行结算，不作调整；按单价计算的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项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项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③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投标时的报价金额进行结算，不作调整。

④ 若未能按照上述第①、②、③项方法调整，发包人将按清单预算价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折率进行结算。

⑤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措施项目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工程措施项目方案优化后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参照本项第（1）目规定所确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本工程不设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本工程不设暂列金额。

10.9 计日工

本工程不设计日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将“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修改为：

(1) 本工程可调差的主要材料为：**钢筋、水泥、中粗砂（建筑用）、碎石、砂浆、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其余材料不予调价（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调价基础：2023年《佛山工程造价信息》（12月份和第四季度）。

(2) 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统一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为计算依据（如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则参考广东省主管部门主办的造价信息作为补充，佛山及广东主管部主办的造价信息均无公布价格的材料不予调差，人工工资不予调差），以合同工程基准期（编制清单预算价时参考的信息发布价之季度或月度）为调价基础，按季度计算相对于基准期的涨落幅度，当实施期该季度信息价（按该季度内每月信息价的平均值作为标准）涨落幅度在±5%以内时不调价，风险由双方自担，超过±5%时调价方法如下：

① 当涨价幅度超过+5%时，涨价5%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出5%部分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增加合同价款计算。

② 当降价幅度低过-5%时，降价5%以内部分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低于5%部分的收益归发包人，按减少合同价款计算。

(3) 以上调差时间段按实际施工过程周期确定，即按照实际开工日至实际完工之日（若中途停工，停工期间不计算）。材料调差部分只计算税金，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规费及任何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其他，结算不做下浮。所有调差金额可按《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规定税率计取税金。如施工过程中政策性税率调整，则区分调整前后产值按不同税率分别执行调差。所有价差调整金额随结算款审核给予支付。

(4) 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结算阶段价格调差时套用的工程量，应以经发包人批复的《计量与支付证书》工程量为基准进行调差计算，工程验收后批复的《计量与支付证书》工程量不参与调差。在最后结算时核实需调差的工程量出现偏差，按如下处理：

① 结算核实需调差的该材料品种清单工程量比工程验收前发包人批复的《计量与支付证书》累计该材料品种清单工程量多时，超出工程验收前发包人批复的《计量与支付证书》的工程量计算材料调差的材料单价，采用该材料品种在调差各阶段中的最低价进行调整；

② 结算核实需调差的该材料品种清单工程量比工程验收前发包人批复的《计量与支付证书》累计该材料品种清单工程量少时，此部分材料调差须扣减，扣减时计算材料调差的材料单价采用该材料品种在调差各阶段中的最高价进行调整。

(5) 税金补偿：由材料调差所产生的增值税增减额由发包人承担。

(6) 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的延误，如果材料涨价的则不补材料价差，如果施工期间的材料信息发布

价低于基准日期的发布价5%时，按以上相关条款扣减材料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劳务（含高温补贴）、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应
有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第 11.1 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第 11.1 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暂估价（如有）后的 10%。工程预付款应按人工费用比例（30%）分账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及请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及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的情况一次或多次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不作回扣，直接计入工程进度款中。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需另行递交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和计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由发包人核定。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依据，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11）》等计价依据计算工程量，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若本项目实行财政评审的，最终结算以区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预算书，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复核完毕，达到专用条款第 12.4.1 条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发包人按约定划拨工程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形象进度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实际情况编制工程进度款申请单（包括且不限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的内容），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①在合同签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及请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人员设备进场情况及开工前准备工作完成的情况一次或多次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专业暂估价（如有）后】的 10%。工程预付款应按人工费用比例（30%）分账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②完成地下室顶板施工，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扣暂列金额（如有）、专业暂估价（如有）后】的 5%；

③所有建筑物封顶，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扣暂列金额（如有）、专业暂估价（如有）后】的 25%；

④所有装饰及安装工程完成，支付签约合同总价【扣暂列金额（如有）、专业暂估价（如有）后】的 5%；

⑤工程全部完成并初验合格（若有）且提供完整的计量申请书，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累计支付不超

过签约合同总价 80%的进度款。

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不超过结算审定价的 97%。

⑦余下工程款（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也可采取发包人认可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后付清。

⑧对于涉及的变更增减部分的工程量：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就变更部分签订补充协议，变更部分费用经财政部门审批确定后，按对应的形象进度和进度款比例与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⑨总承包服务费在本工程结算阶段时再计算支付，实际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和使用人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签订合同价的 1.5%计算。

⑩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专用条款第 6.1.6 条约定执行。

（3）本工程推行过程结算制度，具体过程结算节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约定，过程结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过程结算价的 95%，剩余尾款参照项目竣工验收结算支付。

（4）若本项目实行财政评审的，最终结算以区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备注：

（1）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则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凭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已预缴增值税的税收缴款书申请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2）因本项目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承包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延长工期。

（3）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导致工程延期、承包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申请财政部门付款程序中受到了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阻碍导致逾期付款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增加：

12.6 其他支付事项：

12.6.1 如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货商货款，除非承包人有合理原因（需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发生额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垫付或代付资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发包人还有权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争议部分对应金额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发

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如因承包人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或材料供应商材料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引发群众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或被媒体曝光的，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当期进度款的1%作为违约金以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一切赶工或补救措施以满足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且应采取合理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顺德区竣工验收程序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按规定向发包人提出各项专项验收申请，并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有关部门组织的防雷、环保、安全、消防、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及发包人组织的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并根据上述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无条件完成工程整改，且整改工程须通过发包人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系统、弱电智能化、强弱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雷系统、电梯、泵房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

其范围包括：具体详见承包人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发包人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承包人撤场前，发包人、监理人、工程接收部门将组织检查，承包人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达到接收标准后，方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递交结算书及竣工验收资料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时递交结算书及竣工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的办理流程及审核要求

(1)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监理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收到相关结算资料后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逾期未递交相关资料的，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 发包人依法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结算文件，并与承包人就审核结果进行协商、确认。发包人同意后，报区财政部门（如需要）审核、备案。若本工程经区审计局审计的，合同各方必须严格按照审计结果执行。

(3)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结算支付依据；若本项目实行财政评审的，最终结算以区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4.2.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 条、15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双方及监理人对该项工程进行复检，在无工程质量隐患条件下且承包人已支付完相应工人工资及材料设备款项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及有效等额发票后将剩余的保修金在 30 天内结清（不计算利息），付款时扣除应扣的各种款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2 修复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1）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损坏（含苗木枯萎、死亡）、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以及赔偿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负责维修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维修费用以及赔偿因工程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

中双倍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同时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原则上 5 天内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修改：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亦无权暂停施工或变相停工，双方争议应另行协商解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任何费用补偿。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立即重新招标施工单位继续施工，并按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条款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工程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费用补偿等主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得提出由此引起的经济索赔、费用补偿等主张。

(7) 其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书面通知发包人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承包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本合同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的，则发包人应以合同规定的单价和实际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费用，并另外支付下述费用：

(1)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按照已竣工工程的付款比例，将承包人设备运回目的地的合理费用的一部分。

(3)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终止时的合理遣返费。

(4)除上述费用外，发包人再无任何其他费用、损失的补偿、赔偿。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发包人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前，有权扣除在合同终止之日前按合同规定可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预付款、其它金额等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和将一份副本送交发包人。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以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一旦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文明施工缺陷的，发包人有权视检查结果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处的经济处罚；若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负责整改、维修。除承包人负责事后补救和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视情况大小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的经济处罚。

3)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负责事后补救和承担赔偿责任外，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别重大事故，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宗；重大事故，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宗；较大事故，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250 万元/宗；一般事故，违约金标准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宗。但本条款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4)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施工员登记工作是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拟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力计划不符，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每个正在进行施工的工点都必须有施工员在场，超过一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工点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

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承包人应对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7)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的机械清单，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现场施工要求的机械进行造册登记。机械登记工作是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如果提供的拟投入机械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机械设备不符，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0 元/台/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须按规范或施工图纸要求设置构造柱及构造梁，如经各方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设置，承包人须进行返工处理或加固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除承包人负责返工或加固责任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每处 50000 元的处罚。

9)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如与经审核的总进度计划表相比关键线路延迟 15 天或以上，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罚人民币 10 万元/天，如能按时完成竣工验收，发包人将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回处罚金。

10) 承包人应对合同段的相关协作单位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承包人与其协作单位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1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价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另外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按本合同约定及按国家、省、市、顺德区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按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其应收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6.2.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或双方解除合同后的支付：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约通知之日或双方达成解约协议之日起解除，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2) 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对应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定已无法在后续施工中继续使用的除外），合同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以及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3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办理完成工程款的结算。

(3) 承包人须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支付所有违约金,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应扣除款项、因合同解除产生的额外支出(含审计费、鉴定费、测量费、工程及材料的保护费、律师费及其它中介咨询费用等),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上述所有款费。

(4) 承包人须在收到解约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向发包人移交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按其履约担保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 500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或资料占用费。双方确认,该条款的执行不受双方是否已完成工程款的结算、是否存在其它未解决争议等任何事由的限制。

(5) 若承包人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与发包人进行结算,则以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结果为准。如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45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如因合同解除而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 14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并且投保时将承包人列为保险受益人之一。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各项保险理赔手续。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保险人,并收集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各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保险的索赔: 承包人负责保险索赔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理赔手续的跟进办理。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发包人、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索赔或索赔资料不完善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事故所造成的保险范围内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1) 由于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或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出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平均分担。(2) 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

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办理平安卡，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上述保险及平安卡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承包人进场开工前，须为本工程的施工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在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项账目中列项备查，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此项保险费用摊派给从业人员。本工程如有分包单位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总承包单位）统一缴纳，分包单位应作合理分摊。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 索赔意向通知书递交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2) 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4) 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的时间：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时间：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的时间：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查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关于本工程的其它约定

(1) 承包人需配合区审计部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台账、资金流水、工人工资支付资料等进行查阅，以及配合取证工作。

(2) 本专用条款未能明确的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发包人制订的有关管理制度（或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存在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优先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3)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承包人的征信及其他项目进展情况，以了解承包人的履约能力，一经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对应的授权文件。若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申请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五：资金监管管理协议

附件六：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七：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附件八：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附件九：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十：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十一：合同价格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_____项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后2天内必须到场进行保修，5天内必须完成保修通知内所涉及的保修内容，保修完成后需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如

不能及时到场进行保修，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或自行进行维修，其费用以发包人出具的保修通知单中所列费用为准，将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其超出部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发 包 人： | _____（公章） | 承 包 人： | _____（公章） |
| 地 址： | _____ | 地 址： |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 _____ | 法定代表人： | _____ |
| 或授权委托人： | _____ | 或授权委托人： | _____ |
| 电 话： | _____ | 电 话： | _____ |
| 传 真： | _____ | 传 真： | _____ |
| 开户银行： | _____ | 开户银行： | _____ |
| 账 号： | _____ | 账 号： | _____ |
| 邮政编码： | _____ | 邮政编码： | _____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6 如承包人工作人员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要求承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上述第 2 条约定行为的,可通过下述联系方式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联系人:

投诉举报电话:

投诉举报手机:

投诉举报电邮: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5.1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6.1 本合同作为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 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专户银行）：_____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____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乙方在丙方处申请开立工资专户，丙方按《办法》要求为乙方开设工资专户，规范使用工资专户名称，并向乙方提供开户证明。

工资专户名称：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以使用简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户账号：_____

第二条 工资专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严格按《办法》要求对工资专户进行管理，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

第三条 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户基本信息、工资专户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提供给甲方、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效证件、单位介绍信后予以配合。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办法》规定管理工资专户资金，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将工资专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后，丙方在三日内，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三) 在甲方未按本约定拨付人工费用或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总包单位报送的当期工资发放金额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并报告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和行业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 每月将工资专户对账单报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或邮箱：_____）备查。

(五) 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

(六) 定期前往项目工地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减免收取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成本费和年费，优惠收取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

(七) 配合工资专户监管部门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确保工资专户有关数据及时、准确传输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八) 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专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有明确的人工费用数额或者占工程款的比例、拨付周期、日期等信息）或人工费用拨付说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后，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的数额、占工程款的比例等发生调整的，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将相关修改情况通知开户银行。

（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参考比例：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30%，交通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8%，市政、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不低于 10%）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七条 受托资金存入。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根据施工进度，每月____日前向工资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每月人工费用采用以下第____方式确定：

1. 每月人工费用=工程合同总造价×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合同工期（月）。

2. 每月人工费用=本期计量后核定的应支付进度款(或经核定的上月完成的工程产值)×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比例。

第八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每月____日前将农民工工资表按丙方通用代发格式报丙方，由丙方从工资专户（在人工费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资金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除支付银行有关费用（如代发费用、账户管理费用、询证费用等）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专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五章 工资专户的撤销

第十条 乙方需要撤销工资专户的，须向丙方出具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丙方收到通知后，按程序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工资专户余额归乙方所有。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后，丙方全额解付该账户资金并销户后该协议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拨付人工费，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工资专户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丙方有义务立刻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后，如丙方无法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接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项目工资专户监管部门：人社部门：

_____；本项目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备案申请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规 模 | | 合同金额(万元) | | 合同工期 |
| 项目地址 | | |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 工资专用账户 | 账户名称 |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本协议填写的各项数据、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 施工总包单位：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人社部门：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注：本表一式四份，人社部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各留存一份。此处人社部门指工程项目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承担相应职能的机构）。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为_____，专用账户名称为_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我方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先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发包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并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保障工程按计划完工验收，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本工程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工程承包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账、月对账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甲方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甲方认为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本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约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向乙方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等措施，并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授权丙方每周通过向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其账户的电子对账报表，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乙方必须在施工项目经理部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3）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4)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支付的每一笔款项，如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出示相应的采购合同、协议、货物验收单、入库单、协议和发票等以备核查，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 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丙方如发现乙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 负责提供电子对账报表（旬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收款单位、账号、支付金额、帐户余额、支付用途、支付时间及方式等），方便甲乙双方对账。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用于归还本工程垫付款外，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划至其他无关账户或自动进行资金归集，不得挪用本项目建设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它费用。

2. 若乙方为本工程垫付过相关工程款项的，在归还工程垫付款前，应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垫付金额、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合同依据及收款方证明等书面材料备查（唯一性原件核对后可后退回，甲方保留复印件）。

3. 乙方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备查，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如乙方在工程款提取和使用过程中没有遵循上述规定，甲方每发现一次，有权发出书面预警通知，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要求乙方予以纠正。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次课以施工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以此拖延工期，否则应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的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双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丙方在资金核对时如发现余额对账不符的，应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反映，并积极与甲乙双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除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支付违约金外，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若伪造或故意提供有差错的对账资料，或未及时将乙方有可能发生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情况通报甲方，甲方有权取消丙方作为该项目资金监管合作银行的资格。

第八条：本协议有效期自三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方召集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应恪守诚信，严格履行本协议。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 字）

（签 字）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
西座四楼

地 址：

电 话：0757-

电 话：

日 期：____年 月 日

日 期：____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名单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代表人：

承包人（施工单位）： _____

责任人：

根据双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护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保密事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保密信息指合同生效日前后，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任何以及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或数据。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可能涉及的人员信息及工程实际情况提供给第三方。

（2）承包人未经甲方允许，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拍照，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进入甲方设备内部或对内部结构进行拍照，如果承包人违约，甲方将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三、保密期限

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开始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时间以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准。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约方的向守约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保密协议的控制权变更、转让条款

1、若承包人发生控制权变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承包人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权利人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令，保护其秘密。

2、缔约人有刑法规定的侵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的行为，给权利人造成巨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权利人交由司法机关惩处。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其相关内容所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或厂家 |
|-----|--------------------|---|
| 一 | 主体结构工程 | |
| 1 | 钢筋、钢板、型钢、钢梁 | 湘钢（湖南）、广钢（广州）、韶钢（韶关）、宝钢（上海）、粤钢、柳钢 |
| 2 | 水泥 | 华润（深圳）、南方（湖南）、海螺（安徽） |
| 3 |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 华润（顺德）、复特（顺德）、新港兴（顺德）、华兴建筑（顺德）、新业（顺德）、新广利（顺德）、顺业、顺冠、和乐（顺德）、新翔（顺德） |
| 4 | 混凝土空心砌块或轻集料砌块 | 广东朗道（顺德）、珠海绿巢（珠海）、广州发展环保（广州）、佛山华实（三水）、恒益环保（三水） |
| 5 | 办公分隔轻质墙体 | 松本泰安复合墙板（江门）、广东朗道（顺德）、金意绿能（三水）、中山建华（中山）、欧朗（高明） |
| 6 | 抗震支架 | 金来电气（佛山南海）、奥睿德（佛山）、广州固德威、广州凡祖、中寓（佛山）、广州睿文 |
| 7 | 防水材料 | 东方雨虹、科顺、中油佳汇（顺德） |
| 8 | 外墙漆 | 美涂仕、一品迪邦、易涂得、华隆、植物源、华润 |
| 9 | 木质门 | （深圳）中天、鸿业盛大（鹤山）、联塑日利（顺德）、众格（佛山）、金甲（顺德） |
| 10 | 防火门 | 林安、东莞永安、珠海越跃门业、深圳永福、白云南粤、佛山澜石、德阳、佛山桂安 |
| 11 | 人防门 | 佛山华盾（佛山）、广东国亨（佛山）、佛山均林、佛山金盾、广东阳胜 |
| 12 | 玻璃胶、密封胶 | 长鹿、科顺、创世纪、白云 |
| 二 | 机电工程 | |
| (一) | 给排水专业 | |
| | 生活给水泵组、潜污泵、一体化提升装置 | |
| 1 |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 | 广州昌宁（番禺）、广一（海珠）、上海熊猫（上海）、佛山泵业、上海途立、欧士伊、上海熊猫、东方、沃森、颐博（德国） |
| 2 | 污水泵、一体化提升装置 | 塞莱默（美国）、威乐（德国）、格兰富（丹麦）、KSB（德国）、颐博（德国） |
| 3 | 镀锌钢管、衬塑钢管、涂塑钢管 | 广州钢管、广州珠江、广东联塑（顺德）、安耐特（顺德）、南海顺钢、富力通 |
| 4 | 阀门 | 上海冠龙（上海）、广东永泉（南海）、广州佳福斯（天河）、广东精嘉（广州）、上海正丰（上海）、上海欧特莱（上海）、中国中亚、广东联塑 |
| 5 | 虹吸雨水及雨水回用系统 | 深圳志深、千科程、科顺、广东联塑、煜德环境（禅城）、中科源 |
| 6 | 不锈钢水箱 | 上海森松、上海熊猫、广州洁能、广东联塑、广东双兴（高明）、广州聚源、广州昌宁、广东恒沃（顺德） |
| 7 | 塑料排水管 | 广东联塑（顺德）、佛山顾地（高明）、日丰管（佛山）、东方管业（顺德） |
| 8 | 卫生洁具 | 东鹏（禅城）、箭牌（顺德）、高斯卫浴（顺德）、浪鲸卫浴（三水）、安华（顺德） |

| | | |
|-----|------------------------------------|--|
| 9 | 不锈钢给水管 | 安耐特（顺德）、益家管业（顺德）、集才管益（南海）、吉柱管业（顺德）、联塑（顺德） |
| 10 | 铸铁管 | 上海申利、山西泫氏、武汉超前、河北新兴、徐州光大铸管 |
| (三) | 暖通专业 | |
| 1 | 冷水机组 | 美的（顺德）、格力（珠海）、海尔（青岛）、申菱（顺德） |
| 2 | 冷冻（却）水泵 | 广州广一、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途立 |
| 3 | 冷却塔 | 新菱（广州）、东莞明新、广东康明斯（深圳）、广州昌宁（番禺） |
| 4 | 镀锌钢管、衬塑钢管、涂塑钢管 | 安耐特（顺德）、南海顺钢、广东荣钢（南海）、南海顺钢、南海宏钢 |
| 5 | 无缝钢管、螺旋钢管 | 鞍钢、宝钢、广州珠江、广东荣钢、南海顺钢 |
| 6 | 镀锌钢板 | 鞍钢、武钢、宝钢、马钢、宝武、穗生 |
| 7 | 不锈钢板 | 鞍钢、武钢、太钢、联众、宝武 |
| 8 | 自控阀门（温控电动二通阀、压差阀、比例积分阀） | 西门子、霍尼韦尔、江森、丹佛斯、沃茨、新星阀门、广东永泉、新菱 |
| 9 | 普通水阀 | 上海冠龙、广东永泉、广州佳福斯、广东精嘉、上海正丰、中国中亚 |
| 10 | 多联机组 | 美的、海尔、格力、申菱 |
| 11 | 分体空调 | 美的、海尔、格力 |
| 12 | 风机、定风量阀/变风量阀、防火阀等风阀类、风口、消声器、百叶、散流器 | 九州风机、南方股份、顺德联风达、佛山华野、飘风、正野、讴亚 |
| 13 | 水处理、定压补水装置、自动清洗装 | 瑞福莱、科净源、安康、广州美婵、广州浩源 |
| 14 | 新风空调器（风柜）、风机盘管、组合式空调器/恒温恒湿组合风柜 | 美的、申菱、海尔、格力 |
| 15 | 净化空调设备 | 美的、申菱、海尔、格力、韦氏（苏州） |
| 16 | 橡塑保温、玻璃棉保温 | 佛山华美森大、广州华德、上海亚罗佛、欧文斯科宁 |
| 17 | 不锈钢金属软管、橡胶软接 | 永亨、九牧、沪工、埃美柯、环亚波纹管 |
| 18 | 防火卷帘 | 旺信（东莞）、蓝盾门（东莞）、柏泰安防（中山）、艾斯沃（深圳）、金甲（顺德） |
| (四) | 电气自动化 | |
| 1 | 高压柜 | ABB、施耐德、西门子、通用电气（授权厂） |
| 2 | 高压真空断路器 | |
| 3 | 高压继电保护装置 | |
| 4 | 低压柜 | 广东顺开（顺德）、顺特电气（顺德）、广东荣顺（顺德）、必达电器（顺德）、广东双力（顺德）、广东汇博（顺德）、昇辉控股（顺德） |
| 5 | 低压框架断路器 | 广东顺开（顺德）、上海人民（上联）、泰永长征、常熟开关、施耐德、西门子 |
| 6 | 低压塑壳断路器/塑壳漏电断路器 | |
| 7 | 低压微型断路器/微型断漏电断路器 | |
| 8 | 智能仪表 | 上海仪表厂、南京隆远电电气、广东顺开、汉光（广州）、必达电器（顺德）、广东科瑞德 |
| 9 | 电容、电抗器、调节器、补偿器、 | 广东益胜（顺德）、佛山希肯（顺德）、顺容（顺德）、汇之华（顺德）、 |

| | | |
|-----|--|---|
| | 有源滤 SVG | 必达电器（顺德） |
| 10 | 配电箱 | 广东顺开（顺德）、顺特电气（顺德）、广东荣顺（顺德）、广东双力（顺德）、广东汇博（顺德）、阳辉明（顺德）、昇辉控股（顺德） |
| 11 | 配电箱内元器件(双电源、浪涌开关、变频器、软启动器、接触器、热继电器、断路器) | ABB、施耐德、西门子、通用电气（AEG） |
| 12 | 低压密集母线槽 | 广东谷菱（顺德）、默勒夫（顺德）、格朗特尔（中山）、广东中宝（顺德）、广东顺开（顺德）、昇辉控股（顺德） |
| 13 | 干式变压器 | 顺特（顺德）、广东顺开（顺德）、海鸿、广高、忠能（佛山）、尚高 |
| 14 | 桥架、镀锌线管 | 广东金来、珠江、文兴电气、默勒夫（顺德）、睿住（顺德）、佛山联希（南海）、广州一州电气 |
| 15 | 电线、电缆 | 广东中宝、联塑、万家乐、大都、广州东风、广州南洋、广东电缆 |
| 16 | PVC 线管 | 联塑（顺德）、日丰（佛山）、顾地、雄塑（顺德）、长园电气（顺德） |
| 17 | 灯具 | 欧普、松下、佛山照明、美的、高迅照明（顺德）、俊朗松田（顺德）、银河兰晶、、昇辉 |
| 18 | 开关插座、面板 | 松本电工（顺德）、福田（顺德）、俊朗松田（顺德）、睿住（顺德）、联塑（顺德）、美的（顺德）、昇辉 |
| (五) | 火灾自动报警 | |
| 1 | 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防火门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主机、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气体灭火控制器 | 北大青鸟、海湾、北京利达、昇辉控股 |
| 2 | 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报警、模块、红外探测、空气采样探测、图像火灾探测 | |
| (六) | 消防专业 | |
| 1 | 消防水设备（玻璃喷头、水泵结合器、灭火器、消火栓\箱） | 广州消防、粤安、广东胜捷、川消（翠联）、富克消防、昇辉控股 |
| 2 | 喷淋头 | 广州消防、粤安、广东胜捷、川消（翠联）、佛山利达、上海金盾、福建海鲸、四川川消、南京国泰、广富正消防 |
| 3 | 气体灭火系统 | 广州消防、粤安、广东胜捷、川消（翠联）、佛山利达、上海金盾、福建海鲸、四川川消、南京国泰 |
| 4 | 应急照明、智能疏散系统 | 佛山利达、艾科瓦、正野远景 |

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必须并符合国家标准，投标单位应参考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表”选用设备材料的厂家或品牌，如果选用其他厂家或品牌的设备材料，应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参考品牌表”所列厂家或品牌的质量要求。在施工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材料样板及其品牌（或生产厂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使用单位等同意方可进场施工。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

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副本__份，承包人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由我司承建的贵司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中学建设项目施工现正在施工。国家法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这是施工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贵公司在__年__月__日向我司支付了元的第____期工程进度款。我公司收到上述工程款后，已按国家规定向我司本工程的所有民工都足额发放了工资。我公司特此保证：截止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我司已全部支付了本工程所有民工工资，我司施工的本工程没有拖欠任何民工工资。我司并保证贵司支付下期进度款后，我司继续按时优先发放工人工资，保证不拖欠任何工人工资。

以上情况及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如发生民工到贵司或政府索要工资的现象，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我司并愿按照贵司统计的拖欠工资人数，以每人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在贵司拨付我司的当期或下期工程款中扣除。如进度款不足抵扣，则在结算中扣除。

特此承诺

_____公司（公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格规定

1、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发包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或实物样板已有详细说明，因而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或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全或不准确）。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根据佛山市现行计价办法及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措施项目一般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内容主要包括综合脚手架、靠脚手架安全挡板、密目式安全网、围尼龙编织布、模板的支架、施工现场围挡和临时占地围挡、施工围挡照明、临时钢管架通道、独立安全防护挡板、吊装设备基础、防尘降噪绿色施工防护棚、施工便道、样板引路、绿色施工、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和用工实名管理等）、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模板安拆费、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施工排水降水费、超高施工增加、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其它措施费等。

3、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含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是发包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包人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资料，并充分考察工地现场，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对总价措施项目增加列项并报价，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列项不予以增加（即结算时，单价措施项目只对投标文件开列的清单进行计算，其它措施项目均已视作包括在综合单价范围内，变更增加工程除外）。

4、特别提醒：中标后，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为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5、总承包服务费

1) 总承包服务内容：是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指定承包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协调和配合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费用。总承包方负责向发包人和使用人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高低压配电工程、装修工程类、设备工程、可移动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标识导视工程等）承包单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电接驳口（临水临电使用费用由指定专业工程单位自行负责）、现有施工道路、现有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等，负责就竣工资料对指定承包专业工程单位进行指导和提出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 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总承包服务费在本工程结算阶段时再计算支付，实际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和使用人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签订合同价的 1.5% 计算。若实际施工划分的专业工程标段与上述所列的标段不一致，无论实际施工划分的专业工程标段增加或减少，均以实际施工划分的专业工程标段的签约合同价结算，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因实际施工专业工程标段划分的增加或减少而导致承包人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6、除总承包服务费外，其他按费率计算的其它项目费将以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

7、本工程因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高低压配电工程、装修工程、设备工程、可移动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标识导视工程等标段同时施工，承包人须考虑因交叉施工影响的降效，实施过程中，不因交叉作业或无施工面等情况进行费用及工期的索赔。

8、承包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按时完成，工程的赶工措施费均已视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9、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聘请专业保安公司负责施工现场保安工作（包括土方临时堆放场地），采取相应保卫措施防止出现财、物被盗行为，相关费用已包括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10、承包人应根据现有场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承包人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以外的场地，须自行办理有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设施迁移、或因施工场地限制，承包人需租赁宿舍及办公室，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予以增加。

11、建筑主体施工、幕墙施工用综合脚手架工程，仅根据相关的计量规则计算一次综合脚手架，不因承包人施工方案作调整，其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范围内。

12、承包人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停水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13、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已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已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运、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雨季和汛期施工时所需增加的投入，在实施期间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排水、防洪、维护、维修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5、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测、检测以及试验等工作。根据项目所在地要求、需要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基础（含天然基础、桩基）、消防、自来水水质、室内环境等检测，初检费用由发包人支付，由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它如基坑支护、通风系统调试、有关材料和系统节能、实体抽检及其他有关材料及功能性试验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次运输费：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的机械设备、人员进出场情况，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二次或二次以上进出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17、发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并且投保时将承包人列为保险受益人之一。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各项保险理赔手续。

18、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各种手续费（规定由使用人支付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交通、航道、海事、水务、水利、建设、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部门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手续费用，均应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清单另有规定的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9、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在工地现场设置安全标志和交通导引指示牌。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或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0、承包人报价须包含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见证送检费用，结算时此费用不再另行增加。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见证取样需由建设单位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本项目的施工围蔽清单已包含围蔽基础、围蔽、当地政府管理单位要求的假草皮或宣传彩绘等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

22、承包人应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相关保险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预制管桩桩长均指设计有效桩长（实际桩底标高至设计桩顶标高的长度），结算按有效桩长计算。因承包人失误所造成的断桩和检测不合格所造成的补桩、扩检、承台加大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4、基础施工过程中，从原地面标高往下 5 米以内（含 5 米）的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旧基础、混凝土、其他地下构筑物等）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因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原地面标高往下超过 5 米的障碍物影响导致增加费用的，此费用由现场签证列入工程建安费计算。

25、本工程因桩基础施工需要修建行机平台（包含砖渣回填等）而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如产生任何移机费用也不予补偿，请承包人自行考虑。

26、承包人须配合桩检测单位要求，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及检测平台的修整、桩帽、打凿桩头、切割钢筋、

抽芯孔注浆等，其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范围内。

27、基坑施工时的降排水费用已在“基坑支护工程”中列项计算，结算按承包人报价计算；其余施工场地范围内降排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8、支护桩间喷砼工程量按照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桩面修整以及桩间加厚以及采用的施工作业平台等费用均含在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9、打拔钢板桩（如有），无论钢板桩入土使用多长时间，均按照投标报价结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0、旋挖桩、钻冲孔桩等各种桩的泥浆外运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旋挖桩、钻冲孔桩等各种桩因施工原因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扩孔、斜孔等增加的混凝土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1、搅拌桩施工所产生的余浆，清除及外运费用均含在搅拌桩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搅拌桩设计参数，最终以经过试验确定的参数为准，承包人投标已经考虑水泥用量调整的风险，结算时不再调整搅拌桩综合单价。

33、搅拌桩、支护结构桩施工作业面，承包人可从现有场地平整后的标高或设计作业面标高施工，但是空桩计量以设计图纸计算。如因作业面需采取的地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地下室及泳池位置的土方开挖从原地面标高开始计算，其他位置从场地平整后标高（绝对标高+3.60m~+3.90m）开始计算，如因作业面需采取的地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4、本工程所有施工机械进退场费，包含在综合单价里面，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及设备基础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35、抗震吊支架：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图纸，并结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现行建筑抗震规范进行报价，结算时按此部分的合同总价包干进行结算，不另行增加；如单位工程未单列抗震吊支架清单的，视作已包含在综合单价范围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36、本项目所有暗埋管线的开槽及修复工作均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37、为保证铺贴石材不出现泛碱现象，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必要的防碱背涂措施，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增加费用。

38、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本工程不另计算成品保护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范围内，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均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39、发包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40、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深化设计费），特别提醒：本项目需要深化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厨房室内装修、抗震支架等均已视为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内，结算

时不予以增加。

本工程所涉及的高温津贴费用在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42、本工程范围内所有的防腐、防锈、防水、防火、收口收边等措施已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43、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包括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部分）应对出入口路面下管线加固保护，保证路面在重型车辆通过时不致损坏，并按要求设置洗车池、沉淀池，接通市政排污井，配备高压水枪，相关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洗车池、沉淀池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设计需满足绿色施工及安全防护施工需要，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44、洗车池、与市政排水系统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以及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土石方开挖及外运，均包含在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5、承包人在外运土石方期间，要有专人负责打扫工地附近的卫生，避免污染城市主干道，此部分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本工程所有开挖产生的淤泥（如有），杂填土、建筑垃圾均须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弃土，不能用于场地范围内回填，项目所有土石方、淤泥（如有）、杂填土、建筑垃圾等清单已包含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自行解决弃土问题，弃土点由承包人负责，弃土运距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另承包人应实地考察土质情况，并结合地质报告，结合自身施工机械及企业经营情况对开挖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中标后因土质（工程量清单以挖土方、挖石方列清单（具体名称以清单为准），结算时不区分淤泥、土方或石方等）变化产生的增加费用不予签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土石方等外运消纳处置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报价，并计列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47、由于施工的进行，需要开设路口的，承包人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发包人协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48、配合本项目施工前期未完成的部分零星工作，发包人有必要先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场地清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其他单位完成清理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以增加；因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单位进行的场地清理或其他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未或达到承包人的施工要求，承包人需自行清理平整至施工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经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增加场地平整和杂物清理费用。

49、根据建设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调整承包人围墙、挡墙拆除的先后顺序，因调整施工顺序导致的降效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50、承包人须做好周边道路、管线监测工作，若造成周边道路、管线损毁所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承包人于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10 天内另行提交全套投标文件（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共 5 套给发包人，其费用已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

52、围墙施工已综合考虑脚手架使用费及使用时长，综合单价均不得调整。

53、承包人在合同价时已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专用条款有约定的除外）；

(2) 材料检测试验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材料平行检测所产生的材料费用（如电线、电缆等）、专家论证费（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施工方案论证、高大支模施工方案论证等）、安全评估费等费用；

(3)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可能会发生临时设施迁移等问题，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因此向发包人发起费用和工期索赔；

(4) 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工程进度的不均衡性而产生的费用，不得因此向发包人发起费用和工期索赔。

(5) 本项目承包人需负责施工道路开口申请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6) 夜间施工增加费。

54、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合同价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人工和机械的降效及材料消耗量的不同、不能连续施工、施工临时道路等。

55、本项目土方回填按施工图要求采用原土（可利用的）回填，使用人提供临时堆放场地（离施工现场1公里以内），供承包人临时放置需用于回填的原土，同时承包人须落实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场地保卫工作等绿色安全施工措施，若因承包人防护工作不到位造成扬尘污染、水土流失、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因临时堆放场地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装车外运至临时堆放场地及从堆放场装运回施工工地回填的费用、临时运输道路的修整及施工护栏费、临时堆放场地围蔽费、防扬尘措施费、水土保持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安保费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内，承包人须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以增加。若使用人提供的临时堆放场不足以堆放回填所需全部土方或无法提供临时堆放场地，承包人须自行寻找场地（施工工地周边为北潞裕和路片区）临时堆放原土，相关运费及场地租赁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内。

56、回填后的剩余原土用于场地土方平衡，若发生余土外运，不再另行计算费用，投标单位需在土方开挖清单综合考虑报价。